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安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,896,4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补助依据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资产相关/收益相关
1	2020.05	佛财工[2019]120 号	公司	2019 年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入库项目	15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2	2020.05	皖政[2017]52 号	安徽天安	科技保险补助	6,000.00	与收益相关
3	2020.06	全[2016]45 号、滁发[2017]3 号、滁政[2017]64 号	安徽天安	2017 年规模工业企业财政奖励	167,600.00	与收益相关
4	2020.06	佛财工[2020]48 号	公司	2020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发展资金（工信局部分）节能项目	2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5	2020.7	滁人社明电[2020]8 号	安徽天安	2020 年第二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增岗补贴	7,000.00	与收益相关
6	2020.7	-	安徽天安	2019 年度全椒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资金及促进外资增长专项奖	1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7	2020.7	佛财工[2020]37 号	公司	佛山市 2019 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	355,800.00	与收益相关
8	2020.7	禅人社[2020]28 号	公司	第二届优秀科研团队扶持资金（区级）（吴启超团队）	1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		1,896,400.00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7 月 11 日